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已成年。

（三）申請人僅持有一戶住宅，該住宅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範圍內，或位於花蓮縣或臺東縣九一八震災區，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紅色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且重建前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2.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四）家庭成員無重建住宅以外自有住宅。

（五）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含分離課稅所得）合計低於重建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本作業規定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本作業規定所定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

本作業規定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十二、各承貸金融機構應依下列程序，向本部國土管理署申請國庫補貼利息：

（一）各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核撥貸款名冊（如附件三）、終止國庫補貼利息名冊（如附件四）、核撥清單及明細表（如附件五）、轉催收或催收轉回及繳回積欠國庫補貼利息名冊（如附件六）、返還溢領國庫補貼利息名冊（如附件七），併同收據（如附件八），備

文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申撥國庫補貼利息，如無新增核撥貸款案件，承貸金融機構得自行評估行政作業所需，以每三個月為一期申撥，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十五日前函送前三個月核撥資料。

- (二) 核撥貸款名冊如新增受補貼者，應於申撥當月函送該受補貼者之補貼證明影本。
- (三) 本部國土管理署審核承貸金融機構申撥國庫補貼利息案件無誤後，應將國庫補貼利息以支票或匯款方式撥付承貸金融機構；申撥國庫補貼利息案件逾時送達或所附資料有誤者，併次月(期)申撥數撥付。
- (四) 受補貼者應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受補貼者積欠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轉入催收款項時，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申撥國庫補貼利息，並同時將受補貼者自逾期欠繳之日起至轉入催收款項之日止之國庫補貼利息退還國庫；受補貼者全數清償積欠本息轉回正常戶時，自轉回正常戶之月份起恢復申撥國庫補貼利息。

十三、重建住宅貸款得轉貸至其他金融機構，轉貸次數不限，受補貼者按原剩餘補貼期間，接受利息補貼。

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轉貸程序，規定如下：

- (一) 原承貸金融機構製作轉貸證明書(如附件九)及提供補貼證明影本供轉貸之依據，並由承作轉貸案之金融機構留存備查。
- (二) 承作轉貸案之金融機構應於申撥政府利息補貼時，併同轉貸名冊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如附件十)。

十四、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由本部國土管理署轉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函通知受補貼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 (一)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二) 受補貼者於補貼期間內將重建後住宅所有權移轉予配偶

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三) 未依第十二點第四款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前項第三款情形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承貸金融機構應計算受補貼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停止補貼之日應返還溢領補貼利息，製作返還溢領國庫補貼利息名冊（如附件七）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追繳。